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少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出，满足召开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置于公司的备查文件之《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置于公司的备查文件之《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传华先生、王大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刘传华先生、王大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8,872,864.5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股改基准日（2015 年 1 月 31 日）至期末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1,751.77 元，加上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05,853.78 元，减去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59,068.98 元，本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227,897.60 元。公司以 2015 年期末总股本 12,2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20,000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置于公司的备查文件之《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少锋、林云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30,000,000.00	3,037,3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总计	30,000,000.00	3,037,30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张少锋、林云、秦勇	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200,000.00
总计	-	1,200,000.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少锋、秦勇、林云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以往的关联交易，判断 2016 年公司预计会继续与关联股东产生关联交易。预计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备注
张少锋、林云、秦勇	担保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 5000 万元	有效期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张少锋	财务资助	向公司提供资金	不超过 1000 万元	无息。有效期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少锋、秦勇、林云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以资产进行抵押或者质押，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资产抵押或者质押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预计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在 2016 年度合适时机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以达到既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同时又能够为公司增加收益的目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定向发行股票 26,000 股，发行对象为张晓辉、张敬武、张科科、陈双全、文叶、张玉东、刘亮、张波、范贤碑、黄庆超、黄涣、胡健、洪金球、金培峰、刘平、肖曼、陈彩文、雷芳、袁春芳、

姚黎松、赵翠英、张汝燕、彭春堂、麦锦红、张海玲、李小虎等 26 名自然人，每名自然人 1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9 元/股（注：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影响本次发行定价），定向发行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 56,94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少锋、林云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少锋、林云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确认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名并确认张晓辉、张敬武、张科科、陈双全、文叶、张玉东、刘亮、张波、范贤碑、黄庆超、黄涣、胡健、洪金球、金培峰、刘平、肖曼、陈彩文、雷芳、袁春芳、姚黎松、赵翠英、张汝燕、彭春堂、麦锦红、张海玲、李小虎等 2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少锋、林云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股东名册等将发生变化，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以下事宜：

- (1) 授权董事会负责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授权董事会负责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实施结果，相应变更公司章程及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 (7)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宋幸幸、杨斌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三板会字【2016】第 061 号）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